



关于临沂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临沂市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临沂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临沂市 2019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市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和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中共临沂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开展“改革推进年”“工作落实年”行动，主动服务大局，强化担当作为，优化资源配置，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5.8%（剔除减税降费等因素后，可比口径增长12.9%），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490.1亿元，收入共计820.1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0.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1%，增长11.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109.3亿元，支出共计820.1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8%，增长0.3%，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市级下放收入上解、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529亿元，市级收入共计549.2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增长21.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县区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398.9亿元，市级支出共计549.2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教育支出1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5.6%，增长3.8%，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22.4亿元，支出共计36.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亿元，完成预算的97.7%，增长1.3%，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42.4亿元，支出共计53亿元；卫生健康支出4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增长45.2%，主要是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和补助比例提高，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12.5亿元，支出共计60.4亿元；农林水支出5.7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增长104.1%，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21.3亿元，支出共计27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增长23%，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5.8亿元，支出共计20.5亿元；科学技术支出1.3亿元，完成预算的119.9%，增长56.9%，主要是新增对浙大临沂农研院投入，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2.2亿元，支出共计3.5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1亿元，完成预算的121.3%，增长5.7%，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1亿元，支出共计4.1亿元；节能环保支出3.8亿元，完成预算的105%，增长144.5%，主要是加大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投入，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4.7亿元，支出共计8.5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5.6亿元，完成预算的110.9%，增长9.6%，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3.4亿元，支出共计19亿元；城乡社区支出7.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8%，增长63.7%，主要是加大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投入，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0.9亿元，支出共计8.5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399.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6%，增长29.3%，加上调入资金、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141.7亿元，收入共计540.9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450.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增长22.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以及调出资金等52.3亿元，支出共计502.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8.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44.1%，加上调入资金、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33 亿元，收入共计 333.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增长 2.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补助县区支出、专项债务还本以及调出资金等 175.8 亿元，支出共计 30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7.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9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3%，增长 56.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32 万元，收入共计 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增长 13.5%，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263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53 万元，支出共计 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3.4%，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32 万元，收入共计 5724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下降 18.2%，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374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53 万元，支出共计 572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不含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31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增长2.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不含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291.4亿元，完成预算的99.2%，增长8.8%。收支相抵，累计结余329.6亿元。

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六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9.2亿元，完成预算的98.3%，下降0.1%。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1.2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增长11.7%。收支相抵，累计结余104.1亿元。

（五）2019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预算执行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4亿元，支出完成7.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315万元，支出完成7.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3亿元，支出完成2.4亿元，累计结余10.3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亿元，支出完成14.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753万元，支出完成9.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4亿元，支出完成3.5亿元，累计结余14.5亿元。

临港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9亿元，支出完成12.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435万元，支出完成14.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亿元，支出完成3.3亿元，累计结余4亿元。

蒙山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82万元，支出完成3.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029万元，支出完成1.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亿元，支出完成1.3亿元，累计结余0.9亿元。

（六）市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19年，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1. 服务经济稳增长。一是在财政投入上做“加法”。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了高铁、高速、机场扩建、道路桥梁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城市承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建立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增值税增收激励等机制，有效调动了各级加快发展的积极性。二是在企业负担上做“减法”。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开展“送政策上门、抓政策落实”精准对接服务活动，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全年新增减税降费80亿元。三是在资金效益上做“乘法”。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举办临沂市新旧动

能转换基金推介会和山东（临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项目推介会，基金的引导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已经设立和正在推进的合作基金共 31 支，撬动银行和社会资本 148.6 亿元。规范运用 PPP 模式，全市新运作 PPP 项目 10 个，撬动投资 107.5 亿元，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质量与效率不断提升。**四是在破解难题上做“除法”。**组建市级融资担保集团，设立市级应急转贷基金，为企业融资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创新开展外贸出口企业供应链融资，用 1 亿元财政增信资金撬动银行信贷规模 15 亿元，已为 31 家外贸企业办理融资贷款 9600 万元，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

2. 惠农富农促振兴。完善财政扶持政策，强化统筹整合，不断加大财政“三农”投入力度。**一是**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2019 年全市共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75 亿元，其中市级设立了 10 亿元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较上年增长 39%，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二是**积极构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信贷、保险、担保等金融资源投入“三农”，沂水县、兰陵县成功入选山东省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制度创新试点县。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累计发放“富民农户贷”“鲁担惠农贷”等贷款 80.6 亿元，带动约 18 万名群众增收。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5 亿元，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切实保障了广大农户利益。**三是**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全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

项行动完成投资 58 亿元，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和自然村庄通达工程 2520.8 公里、路面大中修工程 2295.3 公里，改造危桥 210 座；落实资金 53.2 亿元，支持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解决了 348.1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四是积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年共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12.6 亿元，其中市级 2.52 亿元，市级资金总量居全省第二位。探索设立济临扶贫协作专项基金，当年实现收益 500 万元，构建了多元化的扶贫协作投入机制。

3. 突出重点保民生。以实施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为抓手，推动各项民生政策落地落实。全市各级财政民生支出 572.4 亿元，增长 1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5%。**围绕改善人居环境**，投入资金 8.7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等 9 场标志性战役；投入资金 3.3 亿元，保障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提升计划顺利实施。制定出台《临沂市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建立了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常态化、稳定化的投入保障机制。**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投入资金 41.5 亿元，大力支持校舍建设“双百工程”，开工建设中小学 105 所、幼儿园 171 所，化解大班额 6180 个，超大班额全部消除。**围绕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2 亿元，直接扶持创业 7030 人，带动就业 2.4 万人。**围绕推动民生提标扩面**，将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20 元，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18 元，城乡低保标准比缩小到 1.36:1，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均达到低保标准1.3倍以上，社会救助标准实现“九连增”。**围绕关心关爱基层**，筹措资金7160万元，支持全市156个建制镇街机关“五小”场所建设，93个镇街已完成建设任务，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营造了良好环境。**围绕抢险救灾**，筹措资金2.9亿元，帮助受“利奇马”台风、风雹、旱灾影响的地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强化管理提效能。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有保有压，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一是加大资金盘活力度。全面梳理存量资金，督促各级消化结转结余，全年共盘活各类存量资金113.2亿元。二是严把资金支出关口。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全市共节约政府采购资金4.46亿元，节约率4.5%；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共审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34.6亿元，审减率8.9%。三是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全市符合条件的70亿元到期债务全部纳入省政府置换计划并发行完毕，化解存量隐性债务90亿元，超额完成化解任务，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四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全年共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42.4亿元，主要用于县区“三保”支出，保障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五是提高财政资金收益。探索开展社保基金竞争性存放，存款利率综合水平较基准上浮50.8%，当年增加财政收益1235万元。

5. 改革创新求突破。认真落实市委“改革推进年”部署要求，

积极转变理财观念，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莒南县等4个县进入全国财政管理绩效评价前200名，共获奖励资金1400万元。一是不断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晰了市与县区财权事权。二是深入开展预算管理改革。实行“抓两头、放中间”，聚焦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压实主管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制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配套管理办法，突出抓好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试点、重点项目绩效监控、蒙阴县生态保护绩效考核、综保区综合绩效考核等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建立。三是持续推进政府投融资管理改革。健全完善以政府债券为主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全市通过省政府代发新增政府债券95.2亿元，增长48.4%，有力支持了棚改、土储等重点项目建设。

（七）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草案应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参照上年同期支出数安排必须支付的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截至5月31日，市级安排支出58.3亿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市级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疫情防控支出。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服务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发展。

一是疫情防控支出保障有力。针对疫情防控重点，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全力做好资金和政策保障。1-5月份，全市各级财政紧急下达防控资金3.75亿元，提前预拨医保基金7.5亿元，在新增专项债券中安排12.6亿元，用于医疗救治、物资储备、医疗项目建设和疫情防控人员补助。

二是支持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编印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财税优惠政策汇编》，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在落实好上级政策基础上，跟进市级政策配套、叠加发力。1-5月份，共为9.7万户企业减免税款4.94亿元，为457户企业办理延期缴税4.16亿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2亿元，下达贴息资金510万元；向8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5210万元，向61家企业提供6亿元应急转贷支持。

三是重点民生实事进展顺利。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将保障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重点，1-5月份，全市各级财政民生支出244.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聚焦短板、精准施策，谋划实施了新的20项重点民生实事，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

四是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1-5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8.8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比全省降幅少下降5.2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131.8亿元，占比83%。抢抓中央增发政府专项债券

政策机遇，已新增发行4批、64.63亿元政府专项债券。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6.2亿元，其中“三保”支出234.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6%，基层“三保”得到较好保障。**五是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积极开展财税金融领域改革攻坚，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完善基金管理办法，促进基金投资与重大项目衔接互动，吸引更多基金尽快投资落地；调整理顺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加强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促进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探索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变“奖补”为“股权”，变财政“口粮”为发展“种子”，放大财政资金扶持效果。

二、2020年预算草案

（一）2020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六保”“三促”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完善扶持措施，改善营商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2020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增值税翘尾减收及减税降费等多

重因素叠加影响，财政减收增支因素不断累积，平衡压力前所未有。为有效缓解财政收支矛盾，2020年预算安排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1. 强化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调控能力。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超30%部分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3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对结余结转超过一年和当年未实现支出的资金，一律收回统筹安排；将部门执收的各类预算资金，全部纳入支出预算“盘子”。

2. 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把“三保”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摆在优先位置，聚焦聚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领域，支出重点向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倾斜。

3. 深化改革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以预算年度的工作任务和实际支出需求为依据，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入到最急需的领域。将预算绩效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

（三）2020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综合考虑全市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增减因素，2020年，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39.9亿元，增长3%（可比口径增长11.2%）；全市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安排 753 亿元，增长 5.9%。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506.1 亿元，收入共计 846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93 亿元，支出共计 846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9.2 亿元，下降 4.7%。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1 亿元，增长 4.9%；非税收入安排 18.1 亿元，下降 5.2%。市本级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市级下放收入上解、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547.7 亿元，收入共计 566.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566.9 亿元。其中：（1）市本级支出 167.4 亿元，增长 11.4%，占总支出的 29.5%。重点支出科目：教育支出 10.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52.1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8 亿元，农林水支出 5.9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2.2 亿元。（2）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06.5 亿元，增长 5.3%，占总支出的 54.1%。（3）其他方面支出 93 亿元，占总支出的 16.4%，主要包括上解上级支出以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2020 年，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55.5 亿元，增长 14.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44.8 亿元，收入共计 600.3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00.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57.3 亿元，增长 28.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33.7 亿元，收入共计 39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39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60.4 亿元，补助县区等支出 230.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2020 年，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3 亿元，增长 125.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53 万元，收入共计 2.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3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700 万元，增长 61.4%，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53 万元，收入共计 8753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875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2020 年，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3.7 亿元（不含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增长 7.4%，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21.5 亿元，增长 6.8%；财政补贴收入 110.7 亿元，增长 9.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21.6 亿元（不含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增长 10.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07.2 亿元，增长 9.9%。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343.6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5.2 亿元，增长 12.2%，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9.7 亿元，增长 8.6%。市本级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支出安排 45.7 亿元，增长 1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3.4 亿元，增长 10.3%。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105.5 亿元。

5. 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预算安排草案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9.2 亿元，支出安排 6.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400 万元，支出安排 13.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4.7 亿元，支出预计 2.6 亿元，累计结余预计 12.4 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9.4 亿元，支出安排 6.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3900 万元，支出安排 11.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6.9 亿元，支出预计 3.6 亿元，累计结余预计 17.7 亿元。

临港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5.3 亿元，支出安排 3.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2050 万元，支出安排 10.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市管开发区管理职能和财政管理体制正在逐步调整。蒙山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按照行政区划分别划转至平邑县、蒙阴县，支出分别由两县负责保障；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社会职能分别划转至河东区、莒南县，一般公共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应划转。

（四）市级重点支出安排意见

2020年，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和正常运转经费60.7亿元、预备费3亿元，安排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和重庆城口县资金3543万元。在此基础上，市级综合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200.9亿元，具体如下：

——安排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15.5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四好”公路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农业保险扩面、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村级组织运转、人居环境改善、集体经济壮大、惠民殡葬改革等；3.7亿元用于黑臭水体治理、散煤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地质保护、生态文明奖补等；2.8亿元用于产业扶贫、扶贫特惠保险、雨露计划、危房改造补助等。

——安排新旧动能转换扶持资金16亿元。其中：6.7亿元用于民航航线及铁路客货运补贴、机场建设、城乡公交发展等；3.3亿元用于支持临沂商城、综合保税区发展；1.3亿元用于兑现奖补、扶持政策；1.3亿元用于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养；1.2亿元用于信息化建设、两化融合企业上云奖补；1亿元用于落实疫情期间扶持企业发展优惠政策；6000万元用于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出资；4597万元用于支持服务业、金融业、会展业和外贸产业发展；2500万元用于支持招商引资、企业上市挂牌扶持。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3.1亿元。其中：1.3亿元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发展等；6650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4403万元用于校园基础设施建设；4000万元用于浙大农研院补助；

2663 万元用于困难学生资助和高校奖助学金等。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51.9 亿元。其中：49.4 亿元用于医疗保险补助、养老保险补助、离休费、一次性抚恤等；1.2 亿元用于社会福利救助；1.2 亿元用于退役士兵补贴、随军家属补助、优抚安置等；1053 万元用于促进就业创业。

——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3.5 亿元。其中：2 亿元用于重大疫情防控、疾病应急救助、检查筛查补助等；1.3 亿元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医药发展、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等；2101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优生优育体检筛查补助等。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 1.1 亿元。其中：7000 万元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宣传等；4372 万元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安排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资金 5.7 亿元。其中：5 亿元用于公共安全、扫黑除恶、反腐倡廉、综治管理、司法救助、纪检监察等；4621 万元用于支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贯标试点等；2550 万元用于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镇街“五小”奖补、民族宗教事业等。

——安排城市建设维护资金 79 亿元。其中：46 亿元用于重点城建项目支出；16.4 亿元用于政府债券还本付息；6.2 亿元用于 PPP 项目付费；6.1 亿元用于城市运行维护；2.6 亿元用于民生项目基本建设；1.7 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廉租住房补贴、老旧

小区改造、供热补贴等。

——安排国企注册资本金资金15亿元。用于支持市体育中心、科教创新城市建设等。

——安排财力性转移支付配套资金10.1亿元。其中：9.6亿元用于支持县区“三保”；5000万元用于县区考核奖励。

三、确保完成2020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0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狠抓开源节流，支持保障重点，深化体制改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在“增收节支”上更加积极有为。一是，把“三保”支出放在支出的优先位置，积极统筹省以上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二是，在认真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运用财政大数据平台，强化综合治税管费，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在争取好财力性转移支付的基础上，加大对上沟通联系，努力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四是，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坚持勤俭办事业，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确保2020年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压减10%以上。其中，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再压减30%，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境）费全部收回，用于急需支出。五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新增暂付性支出，强化国有资产和资源管理，建立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公物

仓，在各个方面开源节流。**六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谋划推进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干一项、成一项、群众满意一项。**七是**，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抓好防控物资保障、患者救治及疫情防治一线人员待遇落实，开辟疫情防控期间利企便民绿色审批通道，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实支撑。

（二）在“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上更加积极有为。**一是**，落实落细疫情期间各项扶持政策，综合运用税费减免、贷款风险补偿、财政贴息、租金减免等手段，全力支持企业发展。**二是**，支持鼓励冶金、高端装备制造、医药、绿色化工、高端木业等行业骨干龙头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机构组建新型产业研发中心，以创新力量推动品牌高端化提升。**三是**，聚焦“十优”产业和“四新”“四化”领域，积极探索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产业转型发展长效机制。**四是**，在认真落实好现有奖励政策的基础上，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出台更具激励性的举措，支持我市企业上市融资取得更大突破。**五是**，认真落实省市 20 条基金新政，依法依规清退低效的合作基金和直投项目，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作，强化项目储备和推介，争取更多产业基金投资我市。**六是**，会同发改部门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库，超前谋划和筛选一批发债项目，努力扩大新增债券额度和发行规模，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多渠道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强项目的拉动和支撑作用。**七是**，加快服务推进市属国有企业集团

组合建设，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提升国有企业综合竞争力。

（三）在“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上更加积极有为。一是，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继续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管机制，确保扶贫投入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结构更优化。继续支持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切实改善农村居民饮水条件。用好济临扶贫协作基金，健全完善脱贫长效机制，2020年基金总额达到3亿元以上、年帮扶2.5万人以上。二是，大力支持“生态临沂”建设，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继续支持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支持重污染行业企业关停搬迁和改造提升，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奖补新政，有效发挥财政政策激励约束作用，为完成“四增四减”三年行动任务提供有力保障，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三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控新增政府债务，强化债务限额管理，督导高风险县区化解存量债务，防范区域性风险发生。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加大对企业流动性的支持力度，扎实做好财政监管企业的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坚决防止金融风险转嫁为财政风险。大力支持“平安临沂”建设，切实保障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汛抗旱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四）在“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上更加积极有为。一是，加大投入力度，优化资金投向，市级财政投入达到11亿元、增长10%

以上，支持做好特色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乡村善治三篇文章。**二是**，提前谋划优先扶持项目，集中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鼓励工商资本下乡，加强与省农担公司合作，发挥新组建的市融资担保集团作用，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形成财政引领、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四是**，严格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责任，大力支持农村干部规范化、专业化管理，以高素质人才保障组织振兴、推动乡村振兴。

（五）在“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上更加积极有为。**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积极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着力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二是**，继续完善财力性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激励性转移支付机制，充分调动县区加快发展、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加快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推动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四是**，持续提升乡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扶贫和涉农资金监管体系，进一步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五是**，进一步规范PPP项目管理，实施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强化管理问效，促进项目规范高效运作。**六是**，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研究制定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分工方案及配套制度办法，促进市级国有金融企业持续

健康运营。

各位代表！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意见建议，大力弘扬新时期沂蒙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奋进、担当作为，不断推动各项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再创革命老区新辉煌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